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3-8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已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会议通过了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8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7日15:00至2013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3年9月27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3年9月25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⑤发行数量

⑥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⑦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⑧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⑨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规模

②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③债券品种及期限

④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⑤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⑥发行方式

⑦担保安排

⑧募集资金的用途

⑨决议的有效期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3-8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30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④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79；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05	发行数量	2.05元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00元
8.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8.00元
9.00	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00元
9.01	发行规模	9.01元
9.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02元
9.0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03元
9.0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04元
9.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05元
9.06	发行方式	9.06元
9.07	担保安排	9.07元
9.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08元
9.09	决议的有效期	9.09元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0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11.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另行通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010-59279979、010-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制订《公司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9.1	发行规模			
9.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3	债券品种及期限			
9.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9.6	发行方式			
9.7	担保安排			
9.8	募集资金的用途			
9.9	决议的有效期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3-028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传了错误版本的法律意见书，现做更正如下：

更正前：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总部企业资格考核的议案》。

同意［567,17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更正后：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总部企业资格考核的议案》。

同意［567,178,1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认真审核相关材料，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3-040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延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8月19日起连续停牌。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积极论证和沟通，本次涉及重大资产购买，以现金方式收购瑞士一家企业汽车与工业板块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努力推进本重组项目。由于本次重组工作较为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9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延长30天。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0月21日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3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沈浩东先生已辞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赵仰东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简历

赵仰东，男，44岁，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通信技术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营销分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国网普瑞特高压输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农电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3-03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2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6名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世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郑玉平先生、任洛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唐汗青先生、沈浩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庞腊成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对郑玉平先生、任洛卿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唐汗青先生、沈浩东先生、庞腊成先生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唐汗青，男，51岁，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副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兼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系统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信息通信技术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沈浩东，男，51岁，大学本科毕业，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营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农电分公司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庞腊成，男，41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华源公司副经理、农电与配电研究所副所长兼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北京电研华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160万元投资参股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公司”），获取蓝科公司10%的股权。公司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160万元，其中115.8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44.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公司关联法人青岛三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达公司”）已于2012年初持有蓝科公司180万元的股权，拟对蓝科公司继续增资240万元，其中12.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27.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蓝科公司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030万元变更至1158.7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10%，三川达公司持股比例变为16.645%。

2、关联关系

青岛三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韩每如与韩克荣共同出资设立，韩每如、韩克荣与本公司董事韩方如、韩汇如和总经理韩真如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青岛三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共同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本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80%，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经过各投资方签署最终投资合同。

5、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青岛三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青岛胶州市北外环路197号

3、法定代表人：韩每如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7、该公司由自然人韩每如与韩克荣于2007年出资设立，其中，韩每如出资4800万元，出资比例60%，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韩克荣出资3200万元，出资比例40%。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68,672,886.39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韩每如、韩克荣与本公司董事韩方如、韩汇如和总经理韩真如存在关联关系。韩克荣系本公司董事韩方如、韩汇如、总经理韩真如的父亲；韩每如系本公司董事韩方如及总经理韩真如的妹妹、董事韩汇如的姐姐。因此，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蓝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30万元

实收资本：103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832号309室

法定代表人：宫海

经营范围：建筑行业减震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设计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特种专业建筑工程开发、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

2、蓝科公司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本次增资			增资后出资额	股权比例
		增资金额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0	2160	115.87	2044.13	115.87	10.000%
青岛三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240	12.88	227.12	192.88	16.645%
陈明	162.3				162.3	14.007%
上海同钢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120				120	10.356%
宫海	165.6				165.6	14.291%
胡大柱	26.83				26.83	2.316%
上海同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320				320	27.616%
江　源	12				12	1.036%
郭建好	4.87				4.87	0.421%
朱静莲	3.2				3.2	0.276%
朱璟明	3.2				3.2	0.276%
刘　卓	3.2				3.2	0.276%
洪建敏	3.2				3.2	0.276%
黄未良	3.2				3.2	0.276%
汪黄钟	3.2				3.2	0.276%
白辉贺	3.2				3.2	0.276%
张军涛	3.2				3.2	0.276%
王新娣	3.2				3.2	0.276%
郭小康	3.2				3.2	0.276%
黄徐林	3.2				3.2	0.276%
徐海成	3.2				3.2	0.276%
合计	1030	2400	128.75	2271.25	1158.75	100.00%

3、蓝科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蓝科公司资产总额为40,840,999.31元，负债总额为18,420,670.57元，净资产为22,420,328.74元；2012年度，蓝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44,046.98元，净利润11,199,592.13元。

截止2013年6月30日，蓝科公司资产总额为53,585,705.78元，负债总额为26,211,653.05元，净资产为27,374,052.73元；2013年1至6月，蓝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329,341.02元，净利润8,953,723.99元。（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范围

此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情况

交易各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交易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书》。协议内容将包括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存在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蓝科公司自2001年成立以来致力于建筑减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研发与生产。截至目前，已经拥有多项专利，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对屈曲约束支撑技术的研究和掌握已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大的技术优势。近年来我国地震频发，建筑减震市场快速发展，蓝科公司得益于减震产品在中国的普及进程，凭借对建筑减震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理解，以及在驾驭中国建筑减震市场方面的卓越市场能力而获得了高速增长。目前，蓝科公司占据整个屈曲约束支撑市场的70%的市场份额，处于绝对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运营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投资蓝科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公司钢结构行业的产业链，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改善，有利于分享钢结构领域高新产业的高速增长带来的直接收益和潜在的机会收益。

2、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公司通过本次投资进入建筑钢结构减震行业领域，尽管投资金额并不大，但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蓝科公司未来业绩的情况将取决于技术因素、市场因素及公司经营水平的高低，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延伸公司钢结构行业的产业链，满足公司的后续发展、拓展业务范围、提升专业领域技术，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分享钢结构领域高新产业的快速增长带来的直接收益和潜在的机会收益；财务状况方面，本次投资后公司短期内现金流减少，但长期来看受益于所涉行业的较快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曾与该关联人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发生过一次关联交易，公司出售一宗土地使用权与青岛汇景置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749.5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书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本次增资资料齐全，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增资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做出的投资行为。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9月11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与关联方青岛三川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增资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韩方如、韩汇如、邱锡柱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上午11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增资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市场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在保持公司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公司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链，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监事会无其他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61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北亭先生、副总经理陈海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北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海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顾北亭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海燕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顾北亭先生、陈海燕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公告编号：临2013-62

900955　*ST九龙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起诉上海市工商局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理先生近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13)徐行初字第201号】，通知其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勤夫先生起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案的诉讼。（相关诉讼前期已有披露，详见公告：临2013-57）。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3-03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8号《关于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20万股，发行价格为22元/股，共募集资金86,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877.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36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验字第60589997_B0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天津门窗子公司的议案》，决议使用天津年产20万平节能门窗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额度4,500万元，以投资注入方式设立天津门窗子公司以负责实施上述节能门窗项目，并进一步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门窗”）连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马路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津门窗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885712000297，截止2013年09月10日，专户余额为1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津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天津门窗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	0006857	500.00	从2013.09.10~2013.12.10
三个月定期	0006858	500.00	从2013.09.10~2013.12.10
六个月定期	0006859	500.00	从2013.09.10~2014.03.10
六个月定期	0006860	500.00	从2013.09.10~2014.03.10
六个月定期	0006861	500.00	从2013.09.10~2014.03.10
一年定期	0006862